



民協深水埗支部

房屋署矯枉過正 濫用《展示宣傳品的安排》

背景：

房屋署有明確指引表示對於區議員、立法會議員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於公共屋邨內張貼宣傳物品，不能涉及商業宣傳成份。各議員以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一直樂意遵守房屋署的有關指引，惟近日所見，房屋署轄下屋邨辦事處墨守成規，盲目跟從相關指引，令到議員宣傳品處處受限。指引列明不能涉及商業宣傳，是指海報內容不能為商業機構宣傳其產品及服務，以致能為該商業機構帶來收益。

區議員的海報是議員的工作匯報，可是當工作的內容涉及商業機構時，商業機構的名字變成一個忌諱、禁語，連提都不可。這是不能接受的，因為海報內容是將事情始末，由爭取、回應，以至成果向居民交代。當中的互動必然牽涉商業機構名字，提及名字是無可厚非的事。

然而，房署將商業機構的名字變成禁語，連提及也不許，墨守成規，甚至過份解讀指引，矯枉過正。

以本人最近於石硤尾邨提及有銀行於邨內重設自動櫃員機為例，屋邨辦事處指宣傳物品內不得提及任何商業銀行名稱。但由哪一間銀行在邨內設置櫃員機，受惠的街坊及對象亦有不同，海報只是說明由哪一間銀行提供櫃員機服務，並不算是商業宣傳，房署此舉嚴重妨礙向居民傳達信息。

我們重申，政府部門與議員不應對立，合作才能創造雙贏，過去本人與房署一直合作，由舊邨重建、街市管理，以至屋邨各項事務一直如是。但此事事關議員發放資訊的空間與自由，故必須嚴肅處理，本人深信對話超越對抗，盼望房署能從善如流，切勿矯枉過正。

本文件呈交至深水埗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討論，請房屋署擬備書面回覆及出席會議回應委員質詢。

文件提交人：何啟明、譚國僑、利瀚庭、楊彧、徐溢軒、江貴生、覃德誠、李庭豐、衛煥南、李炯、麥偉明

二零二一年四月廿六日